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鈺琳議員

副主席

李永財議員

委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文靖妍女士

何志昌先生

陳心怡女士

林燕華女士

黃偉忠先生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議程第 3 項	
陳子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助理工程督察(灣仔)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		
陳雙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A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毛柏賢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		
黃逸彰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溫子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 (工程) 6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議程第 5 項
孔兒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秘書

盧樂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委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東)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於會議上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可發言三分鐘。請各委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如席上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則請一位委員動議，一位委員和議，通過會議紀錄。

4. 經顧國慧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2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3/2020號文件)

5.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簡介第 23/2020 號文件，並表示署方因應疫情放緩，

已於 8 月 29 日重新開放部分戶外場地設施，包括運動場跑道，及於 8 月 31 日重新開放網球場、草地滾球場、射箭場及高爾夫球場，其他早前關閉的設施仍然關閉至另行通告。同時，署方在重開的康樂設施加強清潔，為進入運動設施的人士量度體溫，限制設施使用及逗留人數。

6.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張嘉莉議員歡迎康文署是次彈性重開部分戶外設施的做法，但她認為署方應更早開放部分康體場所。此外，現時網球場或草地滾球場已訂立場內每場只可供兩人使用的守則，她認為康文署可以將這些具彈性的措施應用至其他康體場所。她希望市民可以有更多戶外活動的空間，並指出封閉康體場地如足球場、籃球場等會令市民長期困在家中，影響健康，使市民抵抗力下降，反而增加染病機會。同時，她亦關注籃球等各項體育教練的生計。她指出不少教練受疫情影響，收入大減。因此，她希望康文署能夠更彈性和人性化地管理轄下康體設施，例如考慮重新開放更多場地，並提供一半空間供團體或教練租用，以便進行二人訓練，並於日後限聚令放寬後，再作出進一步調整。她期望康文署的管理層可以更人性化地處理康體場地的使用，在清晰的指引下盡量讓市民可以繼續在康體場地內運動。
- 楊雪盈議員就張嘉莉議員剛才的意見進一步表示，現時康文署開放的康體場所均屬於非接觸類別的運動設施，譬如跑道和網球場等，但乒乓球、壁球和桌球等亦同屬於非接觸類的運動，因此她希望康文署能盡快開放有關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她亦希望署方能交代開放這類型場地的安排。此外，她表示區內有部分體育設施的場地現時被用作檢測中心，她詢問康文署這些場地於 9 月 14 日後的使用安排。假如有關場地將不再用作檢測中心，署方會如何為場地安排清潔，讓往後的場地使用者能安心使用，以及設施最快重新開放的日期。
- 羅偉珊議員表示得悉康文署轄下之伊利沙伯體育館、駱克道體育館、黃泥涌體育館等康體設施於會議當天起將用作全民檢測中心，為期一週。她詢問康文署有為否清潔工人、保安員，及從其他辦公室調派至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等提供足夠的指引以及額外的保障，以確保上述員工不會在協助檢測及晚上閉館後的清潔過程中受到感染。

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署方因應限聚令的人數上限，現時只能開放參與人數較少的康體設施，例如網球場。署方會視乎疫情發展而重新逐步開放其他球類活動設施。她續指出現時區內除了體育館，學校及社區會堂亦有被徵用作檢測中心。至於場地清潔方面，署方每天都會以 1:49 的漂白水為檢疫中心進行徹底深層清潔。署方員工不會進入檢測中心的採集樣本區，只會於採集樣本區以外的範圍負責為市民登記及協助維持秩序等工作，康文署亦有為職員及員工提供足夠的保護衣物包括口罩、面罩及手套。

8.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張嘉莉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開放部分康體場地予團體作有限度的訓練。她以足球場為例，建議署方可以要求球員在訓練時遵守當下的防疫指引，例如 1.5 米的社交距離等，而球員亦可配合於每次訓練中只練習一項技能，如守龍門、長傳等，有關做法相信能更人性化地使用場地。她認為全面封閉球場對多方面都帶來影響，第一是體育教練的生計、第二是市民的健康；第三是無論場地空置與否，署方均需撥出資源管理場地設施，如任由場地空置，只會浪費公帑，做法不合理。她認為如果署方可以善用場地，盡量彈性處理場地使用問題，會是一件好事。她希望康文署灣仔區的代表可以盡量向總署反映上述意見。她認為是次署方初步安排具人性化，她欣賞有關管理的方向，但她期望署方可以將人性化的管理模式盡快落實推展至其他的康體場地。另外，她希望向署方了解有關預訂康體場地的安排。她表示團體預訂康文署場地的過程並不容易，一般需預留三個月的申請時間，並向署方遞交很多不同的表格及資料。她表示最近接獲一些地區團體的查詢，其中有團體希望租用九月份的康文署場地，而上述團體其實早於三個月前已成功租用場地，只待繳交場地租金。然而，在繳交租金當天卻遇上康文署場地關閉，使團體無法繳交費用。張議員詢問，假如場地於九月如期重新開放，團體會否因為早前未能繳交費用，而未能使用已租用的場地。此外，就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預約系統現時時間斷地開放供市民預約使用場地，她詢問署方在重新開放康樂場地後，團體可如何租用場地，究竟是以「執雞」的方式，還是可以在使用場地前數星期排隊提交租用場地申請。
- 楊雪盈議員表示，康文署尚未回覆她有關檢疫中心於 9 月 14 日檢測結束後，最快可以何時完成清潔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提問。她指出灣仔區內有七個場所，其中包括駱克道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黃泥涌體育館及香港遊樂場協會管理的修頓場館等體育場地等均成為檢測中心。她詢問區內仍有哪些康體場地受全民檢測計劃的影響。她續表示，署方剛才回應指康文署員工不會於污染區內工作，那麼污染區清潔工作的責任誰屬。同時，她表示希望可以了解更多有關清潔場地的安排，使市民日後能夠安心使用相關場地。
- 梁柏堅議員留意到是次會議文件中包含由康文署提供的「灣仔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但有關文件只反映本年五月至六月的設施使用率。他認為有關內容上並不足夠，並希望康文署日後能盡早將最新的資料提供予委員，以是次會議為例，他希望康文署至少能夠提供六月至七月份的相關資訊，委員才可以更緊貼地了解康文署的設施的使用量。

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檢疫中心內的採樣區會由外判的清潔承辦商進行清潔。至於現時用作檢疫中心的康體場地的重開日期，目前全民檢測計劃暫定推行至九月十四日，署方會視乎疫情進展，才能預計場地開放安排。就梁柏堅議員反映會議文件中的場地使用率資料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署方會檢視議員的建議而作出改善。而有關重新開放收費康體設施的申請安排，市民可透過康體通作網上預訂，以先到先得形式預訂場地。

10. 主席表示於會議期間收到由張嘉莉議員提出，內容有關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臨時動議。主席請張嘉莉議員簡介文件。

11. 張嘉莉議員就她提出的臨時動議作出補充。她表示動議是希望康文署可以就開放區內康體設施作出更彈性的安排，並在不違反防疫政策下，盡快重新開放戶外的足球場、籃球場及其他的康體設施。她表示，如果署方希望就上述安排收集區議員的意見，她相信不少區議員願意與署方商討。此外，她表示有區內的市民曾建議移除現時圍繞跑馬地遊樂場內足球場的欄杆，改為設置於足球場中央，以「十」字形式把球場分為四個區域，分隔場地使用者。她認為民間亦有不少可取的建議。她希望署方可以更加彈性、更人性化地管理各個康體設施，讓市民可以受惠。

12. 李永財議員表示，除了市民及街坊使用區內的康體設施外，跑馬地區內亦有很多職業團體於場地內進行活動，包括進行兒童、青少年訓練班等。因應康體場地的關閉，相關訓練都需要取消。他表示，完全暫停使用所有康體場地，會影響了不少教練的生計。因此，他希望在疫情未完全放緩前，署方能更有彈性地管理康體場地。譬如可以參考張嘉莉議員剛才提及劃分使用者之間社交距離的建議，及開放場地予一些區內團體進行小班教學。他留意到現時跑馬地足球場外附近仍有人進行「一對一」及「二對一」的訓練，開放場地可以讓訓練職業運動員的教練透過小班教學維持生計。

13. 主席請張嘉莉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14. 張嘉莉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15. 「本人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具人性化地管理各康體設施，立即重開戶外足球場和籃球場，並在給予使用者清晰的防疫指引下，具彈性地安排開放各康體設施。」

16. 主席請委員就張嘉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1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17.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 皇龍道 11SE-A/R56 及 11SE-A/R57 地段改建休憩公園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20 號文件)

1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鄒敏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陳雙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主任建築師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測量師	毛柏賢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黃逸彰先生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偉忠先生簡介第 30/2020 號文件，並表示文件內容主要是跟進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是項工程提出的意見，並因應各項建議後擬定了三項建議方案：第一項是將樓梯闊度由原定的 1.6 米加闊至 2 米，第二項是預留位置設置飲水機和蚊子誘捕器，第三項則是加設樹木品種的名牌。

21. 楊雪盈議員希望詢問皇龍道 11SEA/R6 地段公園的工程進度。她感謝康文署接納議員於公園內設置飲水機的提議，並詢問署方現時在接駁飲水機水管方面的研究進展。

22. 民政事務總署溫子瑩女士回應指，署方與顧問建築師及康文署已就相關工程進行研究。她表示，由於該地盤在接駁污水處理系統上相當困難，他們與顧問建築師研究市面多款飲水機後，建議採用文件上所示型號較為新穎的飲水機，以解決接駁污水系統的問題。然而，他們仍需要就現時初步研究成果遞交設計方案，予有關部門再作審批，因此設計需待有關部門的意見及審批而作進一步規劃和預算費用。現階段顧問已預留位置以便日後加裝飲水機。

23.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毛柏賢先生表示，目前建

議採用的飲水機屬於掛牆式裝置。有別於坊間的噴射式飲水機，此款飲水裝置主要供遊人自攜水樽盛載飲用水。經初步研究，他們會將飲水機設置於公園入口位置，因為現時計劃設置飲水裝置的位置後方便是水錶房及電錶房，可以省卻不少安裝工序，工程人員只需在牆身鑿洞，接駁水源及電源。而且，計劃設置飲水機的位置附近有很多遊人在此遛狗或跑步，可同時便利在公園內及其附近活動的人士使用。

24.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羅偉珊議員表示，上次會議中有不少委員提出有關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區、健身區及中央草坪的規劃問題，意見包括改善兒童區的設施，採用設計更新穎有趣的設施以迎合當代需要。此外，由於中央草坪處於兒童遊樂區和健身區之間，面積不大不小，有委員曾關注草坪是否能發揮活動及休憩的功用。因應早前的討論，她希望署方可以交代跟進以上建議的進展。
- 顧國慧議員希望署方可以就現時樓梯的寬度由 1.6 米的擴闊至 2 米及在改動樓梯斜度方面提供相關圖片，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工程情況。
- 楊雪盈議員認為現時署方建議裝設的飲水機的方案可以解決其他公園缺乏飲用水設施的問題。她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參考上述設計並應用至其他區內公園，譬如浣紗街兒童遊樂場或其他有需要的休憩設施，希望部門能就此跟進。此外，她詢問日後可否於皇龍道休憩用地內設置寵物共享公園，作為一個新的公園，開放予寵物進入。

25. 主席希望向署方了解皇龍道休憩用地內設置寵物共享公園的可行性。此外，她表示接獲街坊的意見，指現時有地盤工人在工程位置內吸煙，而且於地盤附近及旁邊的樓梯留下大量煙蒂。她希望署方可以就此作出跟進。

26.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回覆指，中央草坪會開放予市民休憩之用。至於兒童設施方面，由於署方在揀選相關設施的供應商時遇上嚴峻疫情，當時能夠提供貨品及準時付運的供應商不多，故此署方只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作出揀選，而且當時署方已有就相關事宜諮詢部分委員的意見。至於設置飲水機的問題，他表示為飲水機接駁排水系統是工程中難以解決的部分。他感謝康文署總部的策劃組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出現時合適的飲水機型號，因為該型號無需排水，解決了一般飲水機裝置需要接駁排水系統的問題。署方希望在這款飲水機正式運作後，再視乎情況研究可否推展至其他區內公園。同時，署方對於在有關公園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持開放態度。署方希望待以上場地正式啟用時，再因應需求就委員建議作出考慮。此外，在會議後，署方亦可因應委員需要，提供是次會議的簡報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2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結束後把相關簡報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供委員參考。

28.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測量師毛柏賢先生回應指，現時

展示的圖片與六月十六日當日的滙報相比，分別主要是樓梯由 1.6 米擴闊至 2 米。由於場地門口和主要的休憩用地之間存有高度差距，因此在擴闊樓梯時，會影響部分樓梯的原定斜度，附近花槽的曲線亦會受到影響，但影響相對輕微。

29.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建築師顧問代表的補充及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有關代表先行離席。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20 號文件)

31. 何志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附件一中交代的各項工作進度，並向委員報告指現時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接近完成，惟有兩項工程包括 WC-DMW192 及 WC-DMW193 需要首先取得掘路許可證後才可開展工程。此外，他表示稍後會於下一個議程再向委員簡介有關於東華東院外加設斜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並已呈交另外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予委員會審批。何先生續簡介夾附於會議文件的其餘附件，包括附件二說明各項設施的維修進度報告，當中「衛生、健康、活力城」不銹鋼宣傳牌及橫額箱已安排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移除，處方亦已就「衛生、健康、活力城」燈牌聯絡香港電燈公司安排停止接駁電力供應，待香港電燈公司移除電錶後，工程組會安排承辦商拆除有關燈牌。附件三則是回應早前多位委員查詢灣仔海岸線歷史徑的背景資料，並已附上有關設施的照片。根據附件三的文件內容，興建相關設施的目的是為了展示灣仔區內多條貫通南北街道及海岸線位置的變遷，並一共於區內設置了 27 個指示牌。現時有部分指示牌因其位置需要進行工程而被暫時移除，而部分指示牌亦出現不同程度的油漆脫落及侵蝕情況。何先生續表示，處方已於是次會議呈交了補充資料交代區內七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設置地點及設計，現時七塊告示牌的外觀約可以分為兩種，但告示牌的內容大致都是相同，並均有提供中英文版本。

32.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現時部分設施每兩個月才進行一次清潔十分不足夠，處方當時回應指清潔的次數受制於現行服務合約內容，但會重新檢視相關合約內容。他詢問現時處方跟進工作的進度。他亦表示有委員曾於上次會議提出灣仔活動中心入口指示不清晰，並建議於街市入口及街市外的各個路口增設指示牌，他請處方交代現時跟進相關建議的進度。同時，他亦希望於是項議程上討論容許市民以個人名義，提交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申請。
- 李碧儀議員詢問有關工程 WC-DMW 173 的進度。她表示是項工程於 2017 年已獲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而工程進度亦正正

如會議文件的相片所示的仍然未有種植花卉。她就相關工程進度接觸不同部門代表，雖然文件上表示康文署現正安排於該位置種植花卉，但有關工作實際上已拖延多時，現時該位置滿佈垃圾，而且會於雨天積聚污水及滋生蚊蟲，欠缺管理，並不符合市民的期望。她相信於疫情期間花卉承辦商不應停工，因此她認為以疫情作為未能完成工程的理由並不合理，難以向市民解釋工程拖延多時的原因。她希望了解工程延誤多時的原因，究竟是因為部門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還是在物色容易打理及不容易凋謝的花卉上遇到困難。她希望處方能交代一個確實完工的時間，好讓她亦能向市民交代。

- **楊雪盈議員**詢問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的由來，以及現時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每年的運作開支，和相關系統的成效指標。她亦詢問柯布連道天橋底展板是由哪個單位決定展板內容及現時更換展板內容安排、堅拿道與駱克道交界玻璃磚牆的由來及建設目的和灣仔地圖牌的數量、具體位置及更新地圖內容的安排。楊議員表示她留意到於其他區分會使用告示板來展示各區的地圖，灣仔北已進行填海工程但有關內容未被更新於現時區內灣仔海岸線歷史徑告示板上，因此她認為委員會需要做一個詳盡的報告，考慮是否重新檢視這些告示牌的內容。她同時請處方按現時附件三的格式為掌古廊及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預備相近的文件，並希望有關文件能交代設有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位置詳情。此外，她表示清風街天橋底，英皇道上的一個巴士站附近有一個標誌為「東區區議會」的告示牌，她請灣仔民政事務處釐清有關位置或告示板屬於灣仔區議會還是東區區議會。
-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了解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是由去屆區議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一同合作創作，但壁畫現時已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她就此詢問是否能夠推展一個新的計劃重新設計外牆壁畫。她亦詢問假如需要推展一個新的工程計劃，是否需要由個別議員提出，還是可以交由灣仔民政事務處以報價或其他方式開展，而哪一種方法會較為合適。此外，她詢問現時就處理「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方式有多少選項。她相信所有委員都會贊同現時設施的狀況需要進行維修，她希望了解維修所需費用。然而，除此以外，她希望了解現時告示牌的圖案是否可以進行更新，隨著填海工程變更灣仔區的海岸線。她認為現時該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裝裱告示牌，並詢問此做法會否較進行維修更為划算。她請處方提供兩項跟進方法所需的費用，好讓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羅偉珊議員**表示贊同楊雪盈議員及張嘉莉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現時有逼切需要改善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的狀況，因為有關壁畫已達 20 年，而且一直退化，而結構上亦已出現裂痕，對周遭環境構成潛在危機。而且，附近街道狹窄，人流偏多因此對路人十分危險。此外，她亦希望了解天橋畫廊的歷史背景，她建議本屆區議會重新設計天橋畫廊，讓更多市民能參與進行區內藝術活動。此外，她詢問

早期安裝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理由。她與楊雪盈議員有一致的意見，希望了解閉路電視鏡頭的成效、運作成本及為何整個灣仔只有這個位置的閉路電視系統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安排安裝。至於現時貼上有關抗疫資訊的告示牌方面，她認為在進行清洗後，狀況仍然不理想，而表面已出現很多痕跡，她相信多次清洗亦可能徒勞無功，因此她建議更新整個告示牌的硬件，透過重新設計告示牌增加它的吸引力。

-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與李碧儀議員同樣關注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的工程，她同樣觀察到相關位置逐漸被用作棄置垃圾，使整項工程由優化環境變成一個擾民的設施。此外，她認為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安裝的多項設施設計都偏呆板，欠缺時代感，她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於日後會否可以加入市民的參與，或容許市民就設施設計提供意見，以提高市民對社區事務及社區設施的參與。
- 李永財議員表示，清風街花盆連椅子衛生狀況長期不理想，現時每年只進行 6 次清洗工作，即平均每兩月才進行一次清潔，他建議加強清潔次數至每月一次。設施附近有其他小食店，不少垃圾被棄置於花盆內，再加上設施以木材建造，容易變得骯髒，外觀上並不吸引市民使用。因此他建議翻新該項設施，並在外層打蠟或者加設額外一層物料，改善設施外觀。同時他亦詢問留仙街海豚藝術塑像的由來。

33. 主席詢問勵德邨道德全樓對面行人路避雨亭及椅子的狀況，並認為現時每年只進行六次清洗工作並不足夠。她指出日常都有不少居民需要使用椅子及於避雨亭等待交通工具。主席建議處方為區內同類型的設施加強清潔。

3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日常視察區內設施時亦有留意到部分設施現時的清洗工作或許並不足夠，但現時的清洗安排受制於已簽訂的清潔服務合約，他會再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在下次安排新一年合約內容時，加強清潔設施的次數。

35. 民政事務總署陳子略先生補充指，現時的清潔合約將於 2020 年 12 月屆滿。

36.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續回應指，處方不單會檢視清潔區內設施的次數，同時亦會檢視各項設施的現況以安排維修工作。何先生續回應委員以上的各項提問：

灣仔活動中心指示牌

至於加設灣仔活動中心出入口的指示牌，處方會逐步進行各項跟進工作，現時已聯絡建築署研究加大於灣仔活動中心外的指示牌，亦會研究於其他位置加設指示牌，待日後取得更大進展時會再向委員會報告。他表示，雖然現時可供

加設指示牌的位置不多，但處方會積極跟進。在完成初步研究工作後或會再聯絡當區區議員呈交地區小型工程申請。他期望能於第五次或第六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撥款申請。他補充指，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自行支付加大灣仔活動中心出入口指示牌的工程費用。

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

至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的進展，向先生表示由於需要工程部門驗收相關工程後，才能安排康文署種植花卉。他了解現時署方正就種植花卉進行報價。他續表示同樣留意到現時位置的衛生狀況不理想，並已指示工作人員安排清潔，並期望於 9 月內完成種植花卉工程。至於留仙街海豚藝術塑像方面，該位置以前屬於東區，他現在正向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查詢該項設施的由來，目前相關資料不多，他會繼續與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

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

早前曾與當區區議員視察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何先生知悉壁畫設計源於年前的壁畫設計比賽。壁畫現時除了出現油漆剝落外，亦有出現缺口。處方會聯絡工程組就出現缺口的部分進行維修。現時處方仍備存當日壁畫採用的設計樣式，因此委員可選擇在進行工程時按現時的樣式進行修補壁畫，委員亦可以選擇把牆壁用白色油漆塗滿，留待日後添上新的設計。現時為顧及到行人安全，處方會盡快安排進行維修工作，處理牆壁上的缺口。他請委員可考慮上述的方案，並表示委員可研究如何訂立新的設計，或甚至仿效過往經驗舉行設計比賽。何先生提醒，礙於現時本港疫情發展，學校尚未重新開課，部分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亦未回復運作，在推行設計比賽方面委員需要多加考慮，並需要預備設計比賽或需於更後期才能落實。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至於閉路電視系統方面，何先生表示現時未有其他補充資料但相關項目已在去屆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上獲得通過，而運作成本現時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稍後在整合補充資料後會再向委員會作出補充。

灣仔區地圖板

灣仔區內現時只有一塊地圖板，設置於天后地鐵站外，但現時未有設計日期的資料，他需要在會議後再翻查相關紀錄。何先生表示歡迎委員就是否需要加設地圖板等設施或更新現有地圖板設計內容給予意見。

「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

「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方面，何先生表示當時推行相關計劃是為了展示區內海岸線因應填海工程等原因而作出的改變。他表示委員可以考慮是否需要翻新現時的指示牌及更新指示牌上的內容。同時，委員亦可以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更多指示牌以反映區內海岸線最新的發展，例如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最新現況。至於楊雪盈議員早前詢問有關翻新指示牌工程所需費用，處方需要待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進行報價然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何先生表示，就其他委員於會議上查詢過的其他設施，他需要在會議後翻查相關資料才能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並會於稍後提供更詳盡的報告。

37. 主席表示，剛才何志昌先生曾提及將為壁畫進行翻新工程以修補缺口，甚至可以用白色油漆塗滿現時的牆壁，但她認為以白色油漆覆蓋現時設計的做法並無意義，而修復以往的樣式亦無意義。她詢問假如委員於是次會議上表達希望為壁畫安排新的設計，委員會需要作出什麼跟進工作或準備什麼文件以滿足程序需要；同樣地，假如委員希望翻新「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又可如何推展計劃。她希望處方可向委員會提供跟進的方向。

38.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壁畫方面可在短期內進行翻新工程，假如委員希望更新設計可考慮呈交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然後由民政事務總署以報價形式聘用進行設計及翻新工程的承辦商，署方會在準備報價資料後再呈交予委員會審批。至於「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何先生認為委員可以首先討論是否仍然保留這些指示牌。假如委員會都認為需要保留這些指示牌，可以進一步討論是否需要翻新所有指示牌，還是只更新指示牌的內容。何先生認為無論委員會往後如何處理這些指示牌，當時推展是項計劃都是希望反映灣仔區內的海岸線改變，只是這些指示牌畢竟是一項硬件設施，會隨著時間出現損耗。

39. 主席請何先生回應有關楊雪盈議員查詢玻璃磚牆、區內「衛生黑點大行動」指示牌及位於清風街天橋底的告示牌究竟是屬於東區還是灣仔區議會。她亦請何先生回應羅偉珊議員提出有告示牌出現泛黃情況的問題。

40.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需要進一步翻查資料後才能就委員提及的各項設施及清風街天橋底的告示牌提供補充資料。至於七個「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位置，他請委員參閱置於席上的補充文件。相關文件已補充告示版的樣式及告示板上的內容。至於貼有防疫訊息的告示板確實位置應該是位於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外，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進行翻新工作，署方工程組可為告示板重新塗上油漆；委員亦可考慮重新設計告示板，但現時告示板主要的問題是掉色而已，因此重新油漆的成本會較重新設計告示板便宜。

41. 主席表示，為了加快討論，她希望委員可以針對以下事項提供意見，包括是否支持為壁畫進行翻新工程，還有是否願意就重新設計壁畫外觀呈交文件予委員會討論；以及是否仍然需要保留、翻新「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和更新指示牌的內容。

42.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與主席有相同的意見，她不同意保留現有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的設計，她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尊重當時壁畫的設計者，她建議盡快公開招募團體為外牆重新設計壁畫。此外，她表示按照現時會議文件所示，較早前花費了 165 萬元建設 27 個「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有關成本為增設座椅成本的兩倍。她表示既然「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建造成本高昂，她希望有關設施能更具功能性，她建議指示牌日後可以用作介紹區內的公共空間，讓第一次到訪灣仔的市民能夠透過指示牌了解就近的休憩空間。她續表示是次會議將審批一項有關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她建議可以在有關團體完成研究後把相關成果載列於指示牌上。她認為指示牌內容及設計都難以追趕海岸線實時的發展，即使花費巨大開支，亦難以確保翻新後的指示牌能反映最新的海岸線發展。

- 邱汶珊議員就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由來作補充，她表示這些閉路電視系統是因應 2010 年或 2011 年期間，發生行人專用區投擲鎊水彈的個案而安裝。當時的灣仔區議會因應情況，通過於該位置裝設施閉路電視。然而，她指出最終成功破案的關鍵是採用了位於駱克道一座唐樓的閉路電視片段。至於會議文件上展示的閉路電視鏡頭則是設置於東角道置安大廈的平台，她對於閉路電視的成效存疑，並認為需要在社區安全及居民私隱上取得平衡。因此她認為委員會可以在本屆會議上討論是否仍然需要保留這些閉路電視。她亦指出現時區內有不少三無大廈存在空間讓人於大廈內的暗角向街道投擲物件。同時，她詢問現時區內設置了多少同類型的閉路電視，她了解到利園山道亦有多支燈柱有掛上設置閉路電視的告示牌，故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區內閉路電視的列表，以及交代閉路電視拍攝的片段將會保留多長時間和其運作成本。
-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建議可以透過團體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參與壁畫設計。另一方面，她認為應該保留「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因為相關指示牌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已經是不可逆轉的事實，而且每個指示牌的底部都印有海岸線設計的圖案，隨著填海工程不斷改變區內的海岸線，指示牌的海岸線的圖案亦有相應改變。而且，她認為設置於不同位置的指示牌亦能協助市民了解在地的海岸線變遷，屬不錯的安排，她因此認為值得保留指示牌。然而，她希望能更新多個指示牌，解決嚴重的油漆剝落問題。她續詢問小型維修工程是否足以改善現況，還是可以保留現有基本結構下只更新指示牌的底部印有海岸線設計的圖案。
- 梁柏堅議員表示同意張嘉莉議員剛才提出保留指示牌的意見。他曾在過去一兩年於灣仔進行導賞團，這些指示牌對於導賞活動十分重要，他往往會選擇較大及具意義的指示牌向參加者講解歷史，然後他亦會帶參加者到訪大王東街，因為大王東街的樓梯設計正正便是按灣仔海岸線作設計。梁議員建議就現時灣仔海岸線的變遷新增相關的內容，並認為可把新增的內容加設於涉及的確實位置，而並不只於現有的指示牌上增加內容。他認為保留現存的指示牌是重要的，

而他亦偏向首先為這些告示牌進行修復工作。然而，假若修復工作的成本與重新建造指示牌的成本無異，他亦會同意更新所有告示牌。他表示，他了解到位於連接軒尼詩道和皇后大道東行人天橋的美化裝置亦曾於近年進行更新。過往會把畫作張貼於大柱上，但畫作會因潮濕空氣受到影響，因此最終以另一個方式裝置進行優化。他認為可以保留這些與灣仔歷史息息相關的指示牌，現時區內好像有不少地方亦是透過填海工程所得的。

- 李碧儀議員表示，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是由往屆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與南亞裔小學合作設計，並由民政處安排人員繪畫，因此壁畫的主題亦有包含民族共融。而她個人對於委員建議更換設計沒有意見，但她認為有關位置涉及對途人帶來的風險，須盡快讓民政處開展工程。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可再進一步討論及後壁畫的設計或如何招募團體進行設計。至於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正如邱汶珊議員剛才的補充，是往屆區議會因應鎗水彈而緊急推展的。經過長期的研究以及民政處的協助下，最終覓得現時的大廈進行安裝工作。她表示當時的研究工作涉及私人業權及日後的管理安排等，十分複雜，但因為位於駱克道崇光百貨外的人流較多，當時的社會氣氛都人心惶惶。她續表示既然現時該位置已未有再聽到有鎗水彈事件，而持續運行相關閉路電視系統涉及開支，她認為現屆區議會可進一步討論需否保留現時系統。李議員表示建設「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時她尚未擔任區議員，但她相信有關設施是透過專業團隊及歷史學家製作指示牌的內容，而且現時文件上反映的各個海岸線位置並沒有任何改變，唯一的改變是有關灣仔北的發展，因此她認為區議會可就相關項目再討論是否需要新增相關內容。同時，她認同梁柏堅議員所說現時聖雅各福群會在區內進行的導賞活動主要是透過指示牌向學生、其他區的居民及外籍人士介紹灣仔區海岸線的改變。去屆區議會亦曾因指示牌不理想的外觀討論是否需要進行翻新，但由於相關工程涉及的開支較大，而區議會的撥款未必足夠應付，因此尚未有處理相關項目。她個人認為有需要修復相關設施，而她亦認為灣仔民政事務處理應備存指示牌的內容，因此可按指示牌缺損的狀況決定是否需要重新印製海岸線牌的內容，還是進行其他修復工作，但她相信相關開支不少。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於上次會議提出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準備附件三有關「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背景資料，而她個人未有預計到相關文件會引起委員們熱烈的討論。她表示現時指示牌的內容未有反映灣仔北已填海的海岸線發展，因此她認為有必要更新相關內容，確保向途人提供最正確灣仔區海岸線發展的現況。她詢問現時處方是否備存指示牌的設計內容，以及有關內容是否能夠作出修改，她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能向委員會說明進行相關更新工作的可行性。她續表示不一定所有委員都能夠清晰了解各個指示牌的內容，她希望處方能就每個指示牌的內容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考慮。她

希望待處方補充相關資料後，委員會能按部就班地跟進是項議題。至於閉路電視系統方面，她認為假如現況再不需要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她希望在尊重市民私隱的情況下，處方可考慮移除相關閉路電視系統。

- 麥景星議員表示，剛才處方代表未有回應他就有關開放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所提出的問題，他希望部門代表能是次會議上回應，是否可以讓租讓市民以個人名義租用社區會堂。

43. 主席感謝邱汶珊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剛才向委員會簡介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及「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等設施的由來及歷史背景，但她認為現時委員會仍需更多的資料作進一步的考慮。因此，她希望部門能夠提供更多補充資料，包括進行復修工程的所需開支及「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上的確實內容等。她期望處方可以在下次會議呈交有關資料。

4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灣仔於不同時期曾進行不同的填海工程。在每次填海工程後都改變了灣仔的海岸線，「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內容便是按每次填海工程對海岸線的改變而設計，而設置的地點亦反映了每次灣仔海岸線改變的位置。由於灣仔北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發展屬於較近期的發展，因此指示牌未有反映相關發展內容，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有關資料。何先生續表示處方將向委員會提供指示牌的位置及內容，以供委員會考慮；另一方面處方會繼續研究技術上可作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各項工作需要分階段進行。

45.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心怡女士回應指，按照現時活動中心及社區會堂的租用安排，灣仔區內外的團體均可申請租用相關場地，而區內團體的申請會作優先處理。由於團體一般而言會較有能力推行具規模的活動，讓更多市民能參與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會沿用只接受團體申請的安排。

4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他贊同委員提出現時「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因日久失修而出現剝落的情況而需要翻新工程。他表示，現時的設計是因應灣仔海岸線於不同時期的發展在相關位置上豎立指示牌，例如會議文件中展示的其中一塊指示牌說明了灣仔海岸線於1972年發展至告士打道。然而，1972年後灣仔區仍有進行其他填海工程，而海岸線亦因應相關工程而不斷變更，例如灣仔北走廊位置亦已開通部分位置。他建議委員可以選擇全盤考慮區內「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分佈，包括是否需要於其他位置添加指示牌；或現階段只修補現時日久失修的指示牌，然後才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添加其他指示牌。他建議委員會首先訂立一個方向，以便更聚焦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議題。

47. 主席表示，她剛才已提出需要處方首先向委員會提供多項補充資料，例如修復「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所需開支，包括翻新海岸線牌的成本及重

新設計指示牌內容的成本，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應否全面翻新指示牌，還是只進行修復工程。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5 項：於東華東院外加設斜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20 號文件）

4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設計師	孔兒女士

50. 民政事務總署溫子瑩女士表示，就研究相關工程的可行性，顧問公司已就地形進行一系列的勘察工作及針對樹木的測量工作，並按照研究結果提供了設計方案。

5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文件。

52.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同意於東華東院外需要為輪椅人士加設改善設施，而她亦於會議前到相關位置視察現況及與用家交流。她表示兩個方案均於現時斜路上加設斜道，而入口仍然是位於香港大球場附近的巴士站，沒有任何改變。輪椅人士認為相關位置欠缺足夠闊度，因此她認為即使日後在有關位置加設斜道亦需要考慮相關位置是否能給予使用者足夠的安全感。她表示現時的使用者大多會透過對面較闊的行人路，再轉回巴士站的行人路，因為有關行人路的闊度大讓他們感覺較為安全。此外，她表示現時兩個方案的斜度都是 1:12，她請署方提供相關位置現時的斜度。另外，現時位置的樹木應由建築署及康文署共同管理，她請相關部門就現時樹木（編號五、六、七）的現況提供資料。以現時位置上的兩棵石栗的粗度她相信樹木已有三四十年，樹齡在港島較為罕見。而另一棵樹齡較輕的火焰木的健康狀況亦理想，但都沒有任何於近期曾進行大型樹木檢測的痕跡。因此她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就樹木風險進行的檢測成果，以及根據現時方案二建議移除氣生根對樹木造成嚴重的影響，例如支撐方面等。她亦詢問處方有否考慮過於相關位置上加設升降台，因為日常會出現一位長者攜同另一位長者到醫院覆診。他們都會希望能使用升降台而不需要自行推動輪椅。甚至有部分長者需要自行推動輪椅，因此升降台能為他們帶來方便。
- 李碧儀議員表示，上屆委員會推展相關計劃時是因應東華東院院長及醫生強烈要求加裝相關設施。因應長者經常到訪東華東院眼科求診，長者在使用梯級上都會感到不便，而且輪椅人士亦經常需要其他人協助才能夠進入醫院，情況不理想。因此她感謝顧問公司就是

項工程在該個位置進行了多番的勘探及研究工作，並向委員提供方案以供選擇。她表示留意到方案二為顧問公司所推薦的，但相關方案所需的施工時間較方案一長，她希望顧問公司能詳細說明兩個方案所需的施工時間差距。至於樹木方面，她希望顧問公司能更詳細說明稍後樹木方面的跟進工作，究竟是已經與康文署落實補種樹木位置，還是稍後需要另覓位置補種或移植現時受影響的樹木。她希望是項惠及灣仔區內居民的項目，能盡快找到合適的方案以開展工程。

-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比較關注於相關設施開放供使用後的管理安排。他留意到現時斜道的闊度為 1.5 米，他理解有關闊度在符合工程標準，然而他擔憂日後開放相關設施予市民使用時，設施未必能應付不同情況，例如兩位輪椅使用者同時使用斜道，便有機會因闊度不足而互相阻礙對方，尤其是當兩位輪椅使用者行走的方向不一時，情況更難處理。因此，他詢問是否可以於施工時，仿效日常車路的设计預留空間，供輪椅使用者在有需要時能稍作暫避。他另分享他一位需要使用輪椅的友人的經驗，並表示相關空間對輪椅使用者十分重要。

53. 民政事務總署温子瑩女士回應指，現時由顧問公司提供的兩個方案都符合「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下要求為傷殘人士提供 1:12 的斜道的坡度比例。至於是否能夠加設升降台方面，她補充指在開展相關研究工作時，署方首先考慮可持續性較高的斜道方案，假如加設升降台的話便需要解決日後維修費的開支。她請顧問公司就樹木測量結果方面報告有關樹木狀態。

5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回應指，現時斜道的斜度達 1:12，已滿足了「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設施的要求，而且現場環境非常狹窄，現時已盡可能把斜道的設計調節至最理想化，事實上直線設計的斜道斜度是可以調節，而另一個迴曲設計的斜道斜度亦已以最大效益的方法設計，以滿足入口的要求。他表示方案一的斜道較寬闊，能夠容許兩位傷健人士同時使用斜道。方案二的斜道則會較狹窄，但設計上有預留 1.5 米闊的空間供輪椅使用者稍作暫避。鄭先生續表示，園藝師已視察現場環境，如其他委員所述，現場的樹木主要為石栗而且健康狀況理想，他們理解委員會都希望能保留這些樹木，因此才設計方案二，以將對樹木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假若於工程期間，樹木受到影響，他們將會安排以補種方式處理，因為根據專家們的意見，移植後的石栗生存機會很微，因此一般會採取補種的方式而不是移植。現時有關施工期的預算只是初步估算，因為方案一採用直線設計，因此相信承辦商日後施工所需時間都會較短，工序亦較為簡單。方案二的斜道結構則較為複雜，釘板、紮鐵等施工程序會較為繁複，因此或需要三個月至半年的施工期。然而，鄭先生強調現時施工期的長短只是粗略的估算，需要進一步深化及與工程承辦商作探討後，才能了解能否縮短施工期。

55.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就移植石粟的方案有具體方案，例如重新栽種樹木的確實位置。

56.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回應，根據現時對樹木帶來最少影響的方案二，需要移除一棵石粟及一條氣生根，園藝師已完成初步評估，需於稍後設計階段向相關部門呈交樹木移植方案或移除樹木建議書供部門批核。至於移植地點仍需要與東華東院或康文署商討，視乎部門會否提供另一位置進行移植，但有關工作仍需待進一步深化設計工序時再作研究及與部門磋商。

57. 主席詢問現場位置現有的斜度。

58.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回應指現時未有相關數據，但現時的斜度對一般健全人士應該是舒適的，但對傷殘人士來說現時的斜度應該會感到吃力，加上現時行人路存在轉角位及較狹窄，輪椅使用者一般會使用供車輛行駛的道路，十分危險。

59.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認為是項工程建議是一個好的建議，但認為整體運作仍需要有足夠配套，以確保道路使用者能安全使用斜道。她表示現時輪椅使用者出入頗為危險，大多會因為行人路狹窄而採用車路「上斜」，而推動輪椅的人士往往需要顧及輪椅使用者安全，在推動輪椅時要背向車路「落斜」，但背面不時有車輛由東院道左轉上東華東院，假如同時遇上車輛行經，對行人十分危險。因此她對於現時兩個方案是否能夠減低相關風險存有疑問。她表示稍後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或需要研究是否需要將該個位置加設斑馬線或紅綠燈，雖然鄰近的香港大球場外亦有斑馬線，但假如日常於相關位置的人流不少，而他們的步速亦不快的話，她認為值得於該個位置加設斑馬線。此外，她在實地視察時發現相關位置或需要移除一個指示牌，有關指示牌位於佛教黃鳳翎中學對面及東華東院外，目的是指示路人有關往東華東院的方向。指示牌正處於行人路上，以致柱身縮窄了行人路的闊度，打擊輪椅人士使用該行人路的意向，並改為使用香港大球場外的行人路，過路時相當困難。楊議員認為當委員會在考慮市民進出東華東院的方便程度時，需要按整條道路設計的角度出發，同時亦需要考慮到周遭使用相關道路的車輛流量。她認為是項工程十分重要，但同樣需要考慮到周遭的配套設施。
- 張嘉莉議員詢問有關移植樹木方面，顧問公司是否已諮詢不同的樹木專家，還是只是聽取了一位顧問專家的意見。她希望參閱相關文件。張議員強調她希望盡能力移植樹木而非移除樹木。
- 顧國慧議員感謝顧問公司詳細的研究，但她認為現時方案一只加長了整個路徑，未有減輕老人家推動輪椅使用者「上斜」時的吃力。而方案二則有轉角位，雖然闊度符合條例所需，但仍未足夠寬闊，

並沒有減低對於年長而又需要推動輪椅使用者的人士「上斜」時的吃力程度。因此她認為兩個方案都未有完善地滿足是項工程的原意，她詢問能否作進一步的研究，探討加設開放式升降台的可行性。她認為現時顧問公司未有考慮過相關的可能性，但她希望最終供市民使用的設施能真正讓道路使用者更舒適、更安全。

60.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是項計劃是由上屆多位區議員提出，希望透過建設斜道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現時的可行性研究是針對建設斜道而進行的。他留意到有委員提出重新展開一個新的可行性研究，他請委員考慮相關影響及額外所需的時間。

6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表示，他理解多位議員提出希望能移植而非移除樹木的意見，而他們在設計方案時亦有從這個方向出發，因此委託了園藝師視察環境。按照園藝師初步的意見，建設斜道需要移除氣生根是無可避免的。移除氣生根對樹木整體的影響不大，只需於後期作適量的修剪。至於移除另一棵樹木是因應該個樹種的品種限制，樹木專家認為移植會減低樹木的生存率，因此才會提出移除樹木的方法。至於委員提及的其他情況，例如兩位輪椅使用者同時使用斜道，或有長者需要推動輪椅使用的情況等，鄭先生表示，現時兩個方案的斜道設計都有提供一個讓輪椅人士稍為停頓的位置。路徑較短的斜道設計亦以作調整，把闊度提高至 1.5 米，因此斜道使用者應該會感到舒適。方案二因為受制於實際環境空間狹窄，因此才不能做到 1.5 米的闊度。鄭先生強調 1.5 米的闊度是足夠的。而外，他表示理解委員對保養樹木的關注，因此他才認為第二個方案的可行性較高，並較主張委員接納第二個方案。他亦提醒委員方案一雖然較為舒適，但需要移除三棵樹木。

62.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提問：

- 羅偉珊議員表示，根據現時的會議文件反映是項計劃是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上獲撥款 20 萬進行。然而，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出的兩個方案都各有取捨，因此她希望了解進一步研究第三個方案將涉及的時間及開支大約為多少。她認為，假如最終發現加設升降台反而不對三棵樹木帶來任何影響的話，最終的成果效益或值得加速推展整項計劃。
-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現時只了解方案一的斜道闊度，她詢問方案二的斜道闊度。她續詢問當方案二的斜道闊度已經相應縮窄了的話，轉角位的闊度會否更為狹窄；同時建設升降台會否反而保存部樹木。她認為如果能夠在涉及樹木的工序上節省開支，會讓花更多時間研究一個更舒適的方案更為值得。她表示現時設計對使用者並不友善，委員會需要小心考慮。
- 楊雪盈議員表示剛才鄭先生提及建設升降台往後或需要花費額外的運作成本，她認同現時兩個方案的確是長遠解決現時情況的合適方案。然而她擔憂委員會在選擇了方案一或方案二後會否造成日後東

華東院外已無其他位置建設升降台。同時，她希望顧問公司能把會議文件進一步放大設計圖及調高像素，然後電郵給委員作參考。她表示她於會議前一天才收到相關文件，因此她希望有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的研究。

-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理解現時委員會面對的選項只有三個，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或不選擇兩個方案。他理解部分委員提出希望開展另一個針對加設升降台的研究方案。他個人歡迎在推展是項可行性研究以外再進行一個針對加設升降台的可行性研究，但他指出日常生活上很少情況會留意到有輪椅使用者能單獨使用升降台。而且，升降台的運作是需要輪椅使用者按鈕聯絡工作人員協助操作，升降台日常亦經常需要維修，而在維修過程間升降台亦不能運作，因此與不需要進行維修的斜道在概念上完全不同。他認為兩者並不屬於二選一的關係。他續表示，既然現時已就建設斜道完成可行性研究，他認為可以首先推展相關計劃，假若日後委員認為有需要，可以再另覓位置建造升降台，他對相關計劃持開放態度，但他希望現時委員會能針對是否接納第一或第二個方案作討論。否則，整項計劃只會延遲，而他並不希望是項計劃再次延遲。

63. 主席詢問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他們早前實地視察，現場位置會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日後建設升降台及方案二斜道的闊度。

6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表示，礙於現場空間，第二個方案的斜道闊度有 1.2 米並具備有 1.5 米闊的空間供輪椅使用者作停留。而就建設升降台的可能性，他認為根據早前的實地視察，指定位置並沒有足夠空間建設升降台。

65. 主席表示，她理解在指定位置固然沒有足夠空間建設升降台，但認為可以在東華東院外的其他位置再作研究。然而她留意到鄭昌和先生剛才的搖頭示意，理解鄭昌和先生認為現場已無其他位置可作建設升降台之用。她請委員就接納哪一個方案舉手表態。

66. 經討論後，在 10 位委員支持方案二及 1 位委員反對方案二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支持按第二項方案推展是項工程計劃

67. 張嘉莉議員向鄭昌和先生索取現時樹木專家的視察結果作參考，並詢問能否再徵詢更多樹木專家的意見，她希望就解決現時有關樹木問題多覓其他可能性。

68.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留意到現時的施工位置附近亦有其他樹木，因此希望了解工程承辦商在施工時會為樹木採取保護措施的詳情。

69.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鄭昌和先生回應委員剛才的查詢，並表示現時計劃仍然處於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他們已僱用測量公司就樹木的狀態及健康狀況作報告，而樹藝師進行實地視察更是額外的安排。他們會在下一階段再深化設計及進行更多檢測。至於施工期間應採取的保護措施，他們會向工程承辦商提供合適的指示，亦會把有關內容納入合約問卷予承辦商，並會於施工期間仔細監察工程對樹木的影響。

70.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工程組會在會議後請顧問公司就工程所需費用進行估算，在核實相關估算後再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是次會議上，委員只需就設計方案作出選擇，日後將需要呈交地區工程撥款申請供委員審批。

**第 6 項：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20 號文件)**

7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7 項： 書面問題：開放社區會堂應急準則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20 號文件)**

72.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73. 楊雪盈議員就她提出的書面問題作補充，並表示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在回應裡面沒有解釋為何開放午膳時段比開放中心收容「麥難民」是更加危險。另外開支方面，上年度灣仔活動中心一年的開支是 1,450,000 元，她認為假如以這個來作估算，開放午膳時段 3 日的開支大概是 1.2 萬；3 天使用人數分別是 38，人、2 人及 2 人，最後兩天已經重新容許食肆於午膳期間的堂食安排，人數較少是可以理解，但是她希望了解民政事務總署有否評估是次午膳期間開放灣仔活動中心的成效，到底是良好抑或不理想，在事後又有否作檢討。

(梁柏堅議員及張嘉莉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74. 羅偉珊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會議文件中回應指，未有就開支作進一步分類統計，所以沒有回應到是次額外開放灣仔活動中心的支出是多少。此外，她詢問處方於午膳期間加強了甚麼的防疫措施，和及後為灣仔活動中心安排消毒、清潔工作會否涉及額外的開支。另外，由於灣仔活動中心於 9 月或有機會重新開放，她希望了解晚上 6 點後，日常還有沒有市民需要使用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以及現時文件提及在有需要時會開放中心但確實「有需要時」是指什麼時候。

75.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由於相關回覆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因此他作為灣仔民政處的代表未有任何補充。然而，灣仔民政處透過外判承辦商負責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

76.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就委員對社區會堂運作的查詢作回應。

7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他就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並沒有任何補充，但他請何志昌先生就委員提問有關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安排再作補充下。

78.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現時灣仔活動中心每天都有開放，當晚上 6 時半至翌日早上 8 時期間正值酷熱天氣警告，而又在 4 時半生效的話，處方會由 10 時半至翌日早上 8 時開放灣仔活動中心作避暑中心，開放避暑中心的消息亦會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發放，有關安排與其他區分一致。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79.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防疫抗疫不力，已經是非常明顯，在是次文件亦不能回應到委員簡單的提問，由此可見，其實是完全無心推行各種政策，亦未有檢討政策成效，更不用說改善現時情況。她強調現時書面提問只針對開放場地的準則，她指出提出是項書面問題的原因是有次颱風期間，甚至是懸掛 9 號風球訊號時，她都未能向灣仔民政事務處詢問會否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避難。市民亦難以預算在甚麼情況才可以到活動中心暫避，市民需要即日，在社會中找到相應的資源是相當困難的。她認為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直在這方面應擔當著一定的角色。她認為現時按署方的書面回覆，早前不容許區議會討論有關區內大廈疫情群組的議題，到截至現時仍未向為區議會購買口罩的團體發還區議會撥款等，都是向全港市民反映香港政府是抗疫不力，香港政府不開放社區會堂給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又不願意回答委員基本的問題。楊議員重申，她提出的問題十分簡單，例如開放灣仔活動中心 3 日的人次，午膳開放給市民使用那個場地的決策詳情等，但署方都不願回答。楊議員續指出灣仔區議會已多次討論「麥難民」問題，部門代表亦曾回應會關注、會跟進，但都未有再向區議會交代進度，因此她認為政府現在是將市民是放在極危險的境地，市民在社區得不到相應的支援，反而更加大了社區傳染的風險。楊議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在不少十分簡單的事項上，舉手之勞的事都不願意提供協助，她再次表示香港政府抗疫不力，不尊重自己的專業，更加羞恥的是發生在灣仔區，她請相關政府官員、負責管理場地的官員反省。

80. 主席表示就剛才楊雪盈議員提到颱風當日，整天致電灣仔民政事務處都未有回應會否開放轄下的社區會堂，電話熱線亦難以接通，她詢問部門在這情況下如果是希望保障到市民安全，可否讓區議員及市民更清楚了解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及避暑中心的準則及相關資訊。她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一下委員的意見，委員都希望能協助市民使用到合適的場所，並希望署方能回答委員的提問。主席表示，有見現時未有部門代表可以回答到委員的提問，供委員會討論的空間都不多，她建議委員會討論下一個議程。

81.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認為現場並非沒有部門代表能夠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具足夠份量回應委員提問，但他卻表示沒有補充，她希望主席同意待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後才完結是項議程。

82. 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能否回應有關能否向區議員提供更多有關開放社區會堂的資訊。

8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主席提及要求更多資訊方面是針對哪一方面的資訊，因為現時處方在發放資訊上都十分開放，例如究竟在甚麼情況下開放夜間避暑中心等，這些都是開放的資訊，十八區的做法亦都是一致。

84. 主席表示，以早前颱風為例，晚上由有機會懸掛 8 號訊號，到真的懸掛 8 號，及後更改發 9 號訊號，即使她多次致電查詢，但都未能獲知處方會否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她詢問假如委員再就同樣問題提出書面問題，署方能否給予回覆。

8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現時每開放次避暑中心都會相關發出新聞公布。

86. 主席詢問，假如遇上突發情況，例如在晚上 6 後才懸掛颱風訊號等，市民或議員可如何獲取有關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的資訊，她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委員日後的就同一議題呈交的書面問題能回答委員的提問。

8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當處方開放灣仔活動中心時必定會發放相關消息，但假如沒有活動中心開放作庇護中心的話，處方便不會作特別公布。

88.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的辦事處最近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亦有留意新聞公布，但都得不到相關的資訊，她希望可以盡早些知道臨時庇護中心於這些情況下的開放安排，讓市民能及早為他們當天的安排作打算，至少能準備當下過夜的地方。她留意到過往署方都未有及早發放相關訊息。剛才主席已不斷為市民追問處方發放相關資訊的安排，她認為處方應檢視過去每項措施的不當，將來作出改善。例如早前政府亦有在檢視食肆在特定時段不准堂食的可行性，官員起初竟不知仍在上班的市民的苦況，及後尚能作出改善，重新開放午市堂食。因此現時委員只是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作出檢討，她不認為是困難的問題，她認為現時處方不願回答問題的做法荒謬。

第 8 項：書面問題：灣仔區議會告示板管理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20 號文件）

89. 主席詢問羅偉珊議員就書面問題有否補充。

90. 羅偉珊議員就她提出的書面問題作補充，並表示她已在書面問題中提出

不同的建議，例如更新告示板內容的做法及內容等，她希望委員就她的建議作出討論。按照現時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回應，每一個告示板內只能夠放到張貼 8 張 A4 紙，空間有限，但是她都建議告示板需要張貼部分必要的資訊，例如獲灣仔區議會贊助推行的活動名稱及主辦單位，讓公眾有機會知悉相關活動資訊，尤其是區內長者難以自行透過瀏覽互聯網查閱活動資訊。她希望可以進一步加入更多方面的內容於區內的告示板。

91.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他就書面回覆沒有補充，按文件第 4 段所說，處方歡迎委員提出在告示板展示其他與區議會相關資料的意見。

92.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留意到書面回覆中表示告示板可以張貼 8 張 A4 紙，因此她建議委員會就如何分配 8 張 A4 紙的內容作討論，例如是否可以加入羅偉珊議員早前建議加入的資訊。她亦建議委員會可以考慮加大其中 4 張告示，以展示灣仔區議會議員的相片及聯絡方法，或者可否加入灣仔區議會網頁的連結。至於另外 3 張告示，她建議可用作宣傳不同的區議會活動。楊議員續表示，她希望處方能加密更新告示板內容，而不再是一至兩個月才進行更新，她擔心現時的更新安排會導致資訊滯後。她詢問處方加快更新告示板內容的可行性，或向委員會解釋加快更新告示板內容的困難。
- 羅偉珊議員表示，除了文件提及建議加入區議會活動相關資訊外，她亦請委員考慮會否在不同告示板張貼不同類型的文件，例如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相關資訊，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她續建議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附近的告示牌展示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及租用方法，以鼓勵團體及市民使用區內場地及設施。羅議員續建議，可以於區內告示板宣傳一些特別的活動，例如「灣仔飲食地圖」等，她詢問以「feature」方式介紹這個活動是否可行，假如不可行的話，處方的考慮又是什麼。她希望了解灣仔民政事務處如何規劃及決定告示板的內容，及如何處理不同告示內容在告示板的比重。

9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為了方便委員聚焦地去討論這個議題，他建議委員參考第 24/2020 號文件的附件二，文件上展示了灣仔區告示板的相片。委員可觀察到照片中的告示板只可以張貼 8 張 A4 紙，再加上處方早前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將議員通訊錄放大至 A3，因此現時告示板餘下的空間已不是很多，而處方亦已書面答覆中表示願意考慮各位的意見。然而，委員需要就告示板內容作取捨，例如需要考慮張貼哪些較重要的資訊。他剛才聽到了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後，十分贊同有委員提出於告示板上加入灣仔區議會的網頁連結的建議。他舉例指委員可考慮於告示板的底下位置以較大字體的方式展示灣仔區議會網頁連結，讓有興趣了解灣仔區議會的市民透過連結獲得進一步的資料。至於是否於灣仔區議員的聯絡資料上加入議員的相片，然後如何進一步美化告示板、告示板的背景顏色等，委員可再進一步討論，待委員達到共識，處方

願意作出配合。

94. 主席總結首輪發言，並請表示何志昌先生回應委員剛才的提問。

95.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回應指，正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說，現時 A3 大的議員通訊錄已佔告示板不少的面積，然而相關文件對市民十分重要，因此處方建議委員保留通訊錄，並可考慮於通訊錄上加入各位議員的照片，增加市民對區議員的認識。至於更新告示板內容的次數，處方會繼續去爭取加密更新次數，確保告示板上的資訊符合現況。同時，我們期望區內各個告示板的內容能一致。至於有委員建議於告示板加入有關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進行的活動，他認為市民在社區會堂或活動中心亦會接觸到相關資訊，因此他建議告示板的內容能統一集中區議會相關的資訊。

96.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希望再清晰強調設置告示板的原意是希望吸引市民觀看，但現時的告示板很難令市民有興趣留意，所以她才建議於告示板介紹「灣仔飲食地圖」，以較視像化的方式吸引市民留意告示板。另外區內居民都是灣仔區議會的持分者，譬如有關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及區議會活動對於他們來說都是息息相關，否則每年區議會批撥接近 700 萬元資助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但最終區內市民未能得悉及參與，是一個很大的浪費。因此她希望負責處理這些文件內容的人不要以處理例行公事的心態，更換告示板上一兩張紙，反而需要思考怎樣可以吸引到市民的留意，發揮告示板的真正的作用。她希望委員會盡快在告示板的內容及編排得出一個清晰的做法。

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不是第一次討論是項議題，而在是次會議上委員得到的資訊就是現在處方在處理告示板事宜上可能有一定的準則，但她認為這個準則是不合事宜，而委員亦有不同的建議方案。因此她建議在會議後，或下一次會議上再討論委員期望能於告示板張貼的內容。

第 9 項：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20 號文件)

98.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的批出撥款合共為 4,575,400.85 元。

第 10 項：2020/21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20 號文件)

99.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尚未審批的撥款為 700,000 元，是次會議收到共一份撥款申請。

第 11 項：ARCHITECTURE COMMONS LIMITED：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20 號文件)

100. 主席表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工作小組曾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的服務規格和要求，並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公開邀請。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秘書處一共收到三份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於 8 月 2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邀請了三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最終，工作小組通過支持 ARCHITECTURE COMMONS LIMITED 提交的撥款申請。

10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及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並同意其申請的豁免事項。

第 12 項：於大坑徑龍華花園對面行人路加設避雨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20 號文件)

10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向項目批出撥款。

第 13 項：於英皇中心對出行人過路處加設 2 張座椅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20 號文件)

103. 羅偉珊議員補充，她認為相關位置十分需要座椅，因為日常有不少長者在購物後在該處等候橫過馬路，加設座椅能讓他們稍作休息。

104. 灣仔民政事務處何志昌先生補充，為了趕及呈交是項撥款申請予是次會議上審批，處方稍後仍需就工程的細項諮詢不同政府部門。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原則上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並指工程基本上是可行的，而處方亦會繼續跟進餘下工序。他補充指，處方現時仍需就部分細項與其他部門溝通，在是項申請獲得通過後，處方會繼續跟進工作，假如工程項目需要作出修改，處方亦會向委員會報告。

105.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贊成有關位置需要加設椅子供行人休憩，但她希望了解為何加設每張座椅涉及 100,000 元的開支，她認為工程造價過於昂貴。

10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顏選華先生回應，是項工程加設的座椅較大型，而且現時工程造價包含工程期間所需的保險費用及購備安全設施等，而且需要預留部分應急費用以應付其他政府部門在諮詢期間提出針對工程的特別要求。然而，現時的工程造價只屬粗略估算，實質開支仍需待完成招標程序後按市場價格而定。

10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向項目批出撥款。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席。]

第14項：其他事項

10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已通過支持 619,320 元的撥款申請，她建議委員會考慮向灣仔區議會歸還餘下 80,680 元未定用途撥款，因為委員會再舉行下一次會議時已較臨近財政年度下旬，因此已難以通過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活動。

109. 羅偉珊議員表示贊同主席的建議，並表示向灣仔區議會歸還餘下未定用途撥款，可供其他需要更多預留撥款的委員會作其他用途。

110. 經羅偉珊議員動議，顧國慧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向灣仔區議會歸還 80,680 元未定用途撥款。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正式通過。